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21日

(2021)浙0106民初8771号

叶飞鹏:本院受理原告黄丽丽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563号

杭州贝客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效乐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6563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059号

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金鹭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方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7059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388号

杭州积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9388号原告魏新才与被告杭州积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653号

杭州上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小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836号

现代联合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8836号原告王晓宏、马成浩与被告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代联合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现代联合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10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635号

徐钟彬:本院受理原告盛峰与被告徐钟彬、飞的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服务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5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46号

张志明、张建春、甄项娜、钟李宽、周崇德、姚麟、吕韶辉、上海融腾文资有限公司与浙江金网华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甘肃风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志明、张建春、甄项娜、钟李宽、周崇德、姚麟、吕韶辉、上海融腾文资有限公司与浙江金网华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84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17号

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波诉你被告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01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84号

何永军:本院受理原告胡美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468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告知书、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胡美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266元、快递费270元、共计15536元并支付利息损失6463.8元自2013年2月4日起按年利率6%暂计算至2020年1月10日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635号

徐钟彬:本院受理原告盛峰与被告徐钟彬、飞的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服务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5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46号

张志明、张建春、甄项娜、钟李宽、周崇德、姚麟、吕韶辉、上海融腾文资有限公司与浙江金网华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甘肃风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志明、张建春、甄项娜、钟李宽、周崇德、姚麟、吕韶辉、上海融腾文资有限公司与浙江金网华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案号:(2021)浙0108民初384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17号

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波诉你被告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01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84号

何永军:本院受理原告胡美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468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告知书、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胡美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266元、快递费270元、共计15536元并支付利息损失6463.8元自2013年2月4日起按年利率6%暂计算至2020年1月10日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70号

上海英翔货物储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浙农担投集团打浙江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英翔货物储运代理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视为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028号

陈思思:本院受理原告唐文峰从被告陈思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于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43号

杭州世邦美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贵诉被告赖方雄、杭州世邦美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2年3月8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你于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70号

杭州丈丁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崇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丈丁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7日14:45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69号

胡建明(住杭州市钱塘区义蓬镇歧口塔村1组22号):本院受理何金贤诉胡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00000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19年8月1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10时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848号

赵玉仙女,1986年3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桐庐县新合乡新合村横坊四组:本院受理原告何菲兮与被告赵玉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3848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赵玉仙于本判决发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何菲兮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赵玉仙于本判决发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菲兮公告费用3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赵玉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091号

吴丽英:原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309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吴丽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48.1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040号

杨再新(身份证号码5107261991**1817)、鲜天财(身份证号码5107261983****201X)、安继兵(身份证号码5107261989****1815)、浙江天才天之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JG8WX6):**胡胖平与浙江天才天之源科技有限公司、杨再新、鲜天财、安继兵、浙江天才天之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终结。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即解除原告胡胖平与被上诉人浙江天才天之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被告浙江天才天之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胡胖平货款23544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2.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并依法改判浙江天才天之源科技有限公司以235440元为本金，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上诉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841.68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主张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违约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向上诉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是21453.82元，合计利息为:32295.5元(计算依据和过程见附表);3.依法改判鲜天才、杨再新、安继兵、浙江天才天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诉货款本金235440元及利息32295.5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08号

高伟(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1**1717):**芦勇婷与高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60000元、利息自2020年9月19日暂计算至2021年9月18日共计2280元，之后利息自2021年9月19日至实际清算日止按同期LPR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2日8:45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05号

戴海良(公民身份号码3408251975**3431):**宁波市海曙石碶阿斯达贝其店与戴海良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000元及利息损失5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2日10:00在本院石碶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140号

闫永刚(公民身份号码:4127021988**3176):**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闫永刚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373352.03元，其中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超过交强险部分由商业险保险公司按照80%的责任比例赔偿，仍有不足部分由其他被告按照80%的责任比例共同赔偿，扣除被告已经赔偿的48000元，尚需赔偿290281.62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8: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265号

张磊(公民身份号码3709211981**303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集士港和胜制冷机械配件厂与被告张磊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515号

连云港三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明军诉你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351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原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移送遇节假日顺延)宁波市中级人民法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981号

杜长安:本院受理原告周贵皇与被告杜长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981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执法规纪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甘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640号

张唯:原告小灵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64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返还原告车牌号为云AD07488的北气新能源气车一辆二、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还车违约金13716元;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600元。以上均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5412号

苏哲:本院受理原告朱莹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归还借款460000元，并以46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3.85%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9月7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的利息，现暂计利息20662元(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14个月合计48066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缺席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8127号

俞登唐(公民身份号码341181198410230**):**原告马强芳与被告俞登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俞登唐支付原告劳务款668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8127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4日上午9:00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482号

刘奇(公民身份号码:211404199010213631):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告刘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小额转简易)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3797.32元、罚息、复利6010.67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1年8月23日)，并从2021年8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二、请求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7日8: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451号

陈大平、深圳市宇航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原告杨买军与被告代伟、陈大平、深圳市宇航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373352.03元，其中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超过交强险部分由商业险保险公司按照80%的责任比例赔偿，仍有不足部分由其他被告按照80%的责任比例共同赔偿，扣除被告已经赔偿的48000元，尚需赔偿290281.62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8: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102号

吴江强生铝型材厂、孙得强(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6**7134):**芦杰飞与吴江强生铝型材厂、孙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102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得强及还原告芦杰飞借款2000000元，支付2019年1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归还日止按月利率0.8%计算的借款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二、被告吴江强生铝型材厂对被告孙得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案件受理费26768元，减半收取计1338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8384元，由被告孙得强、吴江强生铝型材厂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20号

大城县垚森印刷株洲销售部: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万邢砖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鑫大禄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大城县垚森印刷株洲销售部、慈溪聚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自索欠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专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696号

周笃邦、冯美香: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印堰印染助剂装厂诉被告周笃邦、冯美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即时支付货款122028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3月7日上午10:15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522号

梁秀宏:本院受理原告浩丰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梁秀宏租赁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39号

张金勇:本院受理原告浩丰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金勇租赁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780号

秦伟:本院受理原告罗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秦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罗发先借款11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1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938号

成都九牛湖机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鑫智辰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瑞泰塑钢门窗有限公司、成都威华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津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等票据自索欠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89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慈溪市津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290175.43元及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840.5元，保全申请费1980元，合计诉讼费用4820.5元，由被告方共同负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20号

大城县垚森印刷株洲销售部: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万邢砖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鑫大禄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大城县垚森印刷株洲销售部、慈溪聚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自索欠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专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901号

临海市制冰制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能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临海市制冰制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6810号

王聪(公民身份号码:413026199509012420):本院受理原告曹心桥与被告王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6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7480号

陈云刚:本院受理原告廖为来与被告陈云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7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815号

马杰:本院审理的原告林俊城与被告马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浙0303民初58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4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8543号

吴时现:本院受理原告李书与被告吴时现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变更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7780号

张仁强: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与被告张仁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77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7792号

徐启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与被告徐启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77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9077号

杨川:原告潘文斌与被告杨川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90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044号

徐利才: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5711号

陈建: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川、刘灼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57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杨川、加江费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建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建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陈建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